

非第三級疫情處理方式教育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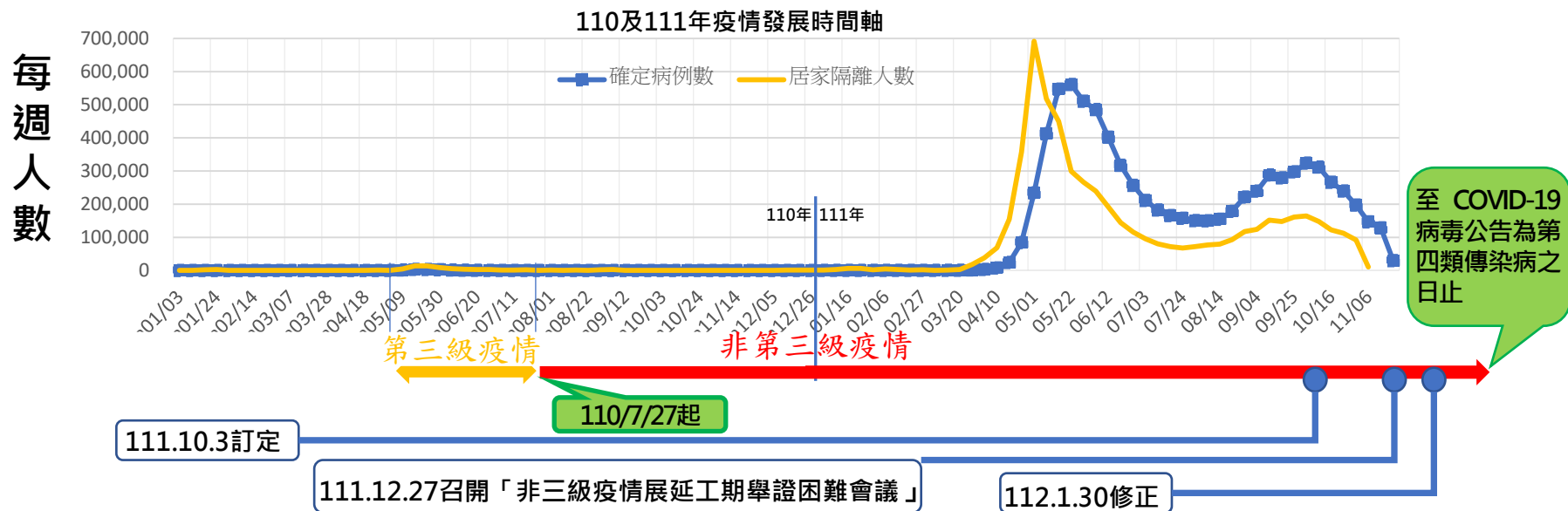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4月

目錄

- 壹、處理方式沿革與介紹
- 貳、形式審查定義與責任
- 參、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
- 肆、標案管理系統填報
- 伍、參考附件

壹、處理方式沿革與介紹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

- 適用期間：110/7/27至COVID-19病毒公告為第四類傳染病之日止。
- 採「形式審查」為原則，「實質審查」為例外；意即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廠商申請資料符合本處理方式規定文件格式、必要內容等，如無異常情形，監造及機關即採形式審查；除有異常情形，方需提供佐證資料，供實質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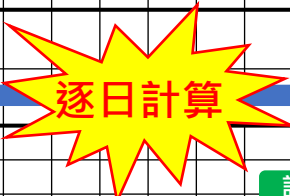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 相關重點規定

適用對象	適用情形	規定內容	申請文件格式及必要內容
工地人員 無法出工 (排除公司 會計、櫃 台總機人 員或非工 地之公司 人員...等)	確診、居隔、 <u>家庭照顧*</u> 、自 主健康管理期間 呼吸道感染症狀	【附表項次A】 由 <u>廠商陳述事實擬具無法出工人員名冊</u> 經工地主任 (或工地負責人)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	無法出工人數： <u>採每日計算</u> 並以 <u>正面表列</u> 。 <u>(錯誤態樣3、4、5、6)</u>
	關鍵人員 (工地主任、領 班、重要機具操 作手)	【附表備註第3點】 個案工程如因 <u>關鍵作業人員或關鍵管理人員因疫情無法出工，致影響工地大部分作業進行，以當日無法出工比率方式計算可展延天數，有低估之情形者</u> ，廠商得舉證後由機關依本處理方式第3點第1款第2目認定。	機具係由人員操作，得參考處理方式附表備註3對「 <u>關鍵人員</u> 」之規定。
材料、設 備等	受疫情影響進場 時程	【第三點第五款】 <u>個案因材料、設施、設備、國際技術人員受疫情影響進場時程，或臺灣本島與離島間就前開事項之影響，致影響工程進行者，由機關依廠商提出之相關事實、理由、證據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u>	材料設備 <u>生產、製造供應或運輸端</u> 出具受疫情影響之 <u>事實、理由、證據</u> 。 目的=>展延工期，故應提出 <u>具體影響天數</u> 資料。 <u>(錯誤態樣7、8)</u>

*註:例如學童因學校實施遠距教學而衍生之必要照顧...等。

範例(假設當時期之防疫政策，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均為隔離7天)，註：非第三級疫情各階段隔離天數如本簡報「伍、參考附件」所示。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合計		
預定時程	鋼筋作業時程	[黃條]																							[綠框] 正確案例									
	模板作業時程				[藍條]																													
受疫情影響各項目	確診1(鋼筋工)			1	1	1	1	+	+	+																								
	確診2(模板工)							2	2	2	2	2	2																					
	確診3(公司會計)																																	
	密切接觸1			1	1	1	1	1	1	1	1																							
	密切接觸2(總機人員)																																	
	密切接觸3																																	
	家庭照顧																																	
	自主健康管理1																																	
	自主健康管理2																																	
	關鍵人員-吊車司機1人確診所影響人數		6	6	6	6	6	6	6	6																								
關鍵人員-專業領班1人確診所影響人數								4	4	4	4	4	4	4																				
無法出工人數(A) (確診+密切接觸+家庭照顧+自主健康管理)	0	6	7	8	8	8	13	13	7	9	7	6	6	0	0	5	1	0	0	3	1	2	1	3	1	1	1	1	2	1				
預計出工人數(B)	40	40	40	40	40	42	44	42	40	38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0	30	30	30	30	20	20	20	20	20	20			
展延天數=2*無法出工比率 =2*(A/B) 單位：天	0	0.30	0.35	0.40	0.40	0.38	0.59	0.62	0.35	0.47	0.39	0.33	0.33	0	0	0.28	0.06	0	0	0.20	0.07	0.13	0.07	0.20	0.10	0.10	0.10	0.10	0.20	0.10				



正確案例

備註

註1. 應考慮隔離天數，但超出預定作業時程之確診或密切接觸者，其隔離天數不得納入展延工期計算。(錯誤態樣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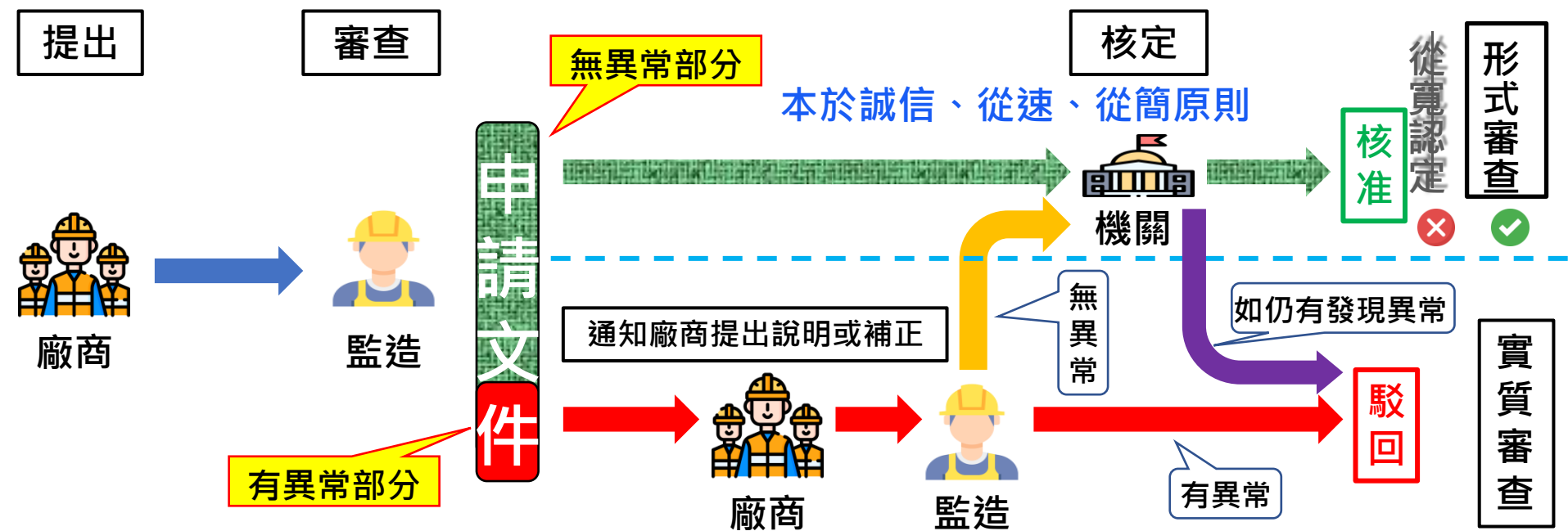
註2. 公司會計及總機人員非工地直接作業人員，不得納入展延工期計算。

註3. 家庭照顧、自主健康管理兩類，無需考量隔離天數。

註4. 整體工程「展延日數」應於履約期間逐日累加再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3款第1目進位，不得先逐日進位再累加；並檢核加計其他因素展延工期後，有無大於1日之情形。(錯誤態樣10、11)

註5. 上表關鍵人員所影響人數係例示、展延天數小數點建議至少2位。

貳、形式審查定義與責任



- 1.申請：資料須符合規定文件格式、必要內容等(例如：(1)工地人員無法出工部分符合處理方式之附表並逐日統計。(2)因材料設備延誤進場，依處理方式提出申請目的為展延工期→由上游材料廠商出具之資料，必須包含延誤交貨天數數據)。
- 2.審查：就送審資料之齊備性，以及申請資料刊載資訊是否有誤。

貳、形式審查定義與責任

責任歸屬

- **廠商**：依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成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機關**：基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就廠商提出符合處理方式規定格式及必要內容(詳簡報第4頁)之申請資料，經監造及機關認定無異常情形時，公務員即採形式審查並核定。

參、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1/11)

1. 誤以為要徑項目方能申請。

問題2:本處理方式是否受限於契約範本第7條履約期限第三項第1款.....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之要徑工項限制，因確診人員時間重疊性高，且難以舉證對於要徑工項之直接或間接影響程

處理方式係解決受疫情影響而展延工期之契約以外特別規定，並無要徑與非要徑工項之區分。

故預計出工人數為當日要徑與非要徑工項之合計人數。

參、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2/11)

2. 誤以為進度超前案件不得核准

Q 認為廠商受
疫情影響但
施工進度超
前或無落後
之案件，不
得提出申請
或核准。

附表一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基準一覽表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基本分數：77分
如期履約情形	提前竣工或如期完成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 10%以上：加3分。 (二) 5%以上未達10%：加2分。 (三) 1%以上未達5%：加1分。 (四) 如期或提前完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0.5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 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千萬元，調整權數0.6 (二) 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 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 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 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 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七) 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 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

- 進度超前案件得提出申請或核准。
- 提前竣工天數增加將有利於施工廠商履約計分成績。

參、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3/11)

3.要求廠商提出與分包商之契約以確定係本工程之人員

Q 處理方式(以下簡稱 處理方式) 問題1:
附表已載明確診人員所提供文件的 定義/證明文件 為「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或由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而無法出工人員名冊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是否需要另外提供與各協力廠商簽訂完整之契約及確診人員確屬相關協力商之相關證明文件(監造審查意

A 依處理方式, 並無要求提供與各協力廠商簽訂之契約。

參、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4/11)

4. 誤以為工地無法出工人員名冊需由該人員親自簽名

Q 對於工地無法出工人員名冊，未能由該人員親自簽名者，均列為不合格文件而不予核准展延案件。

A 對於工地無法出工人員名冊，本處理方式並無規定需由無法出工人員親自簽名，始能核准。惟該名冊所列人員應包含有可辨識該員之唯一性資料，例如身分證字號或電話號碼等。

參、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5/11)

5.以預計出工-實際出工=無法出工人數

預計出工

實際出工

3. 受到上述各項障礙因素影響，致本工程出工數不足，影響施工要徑作業期程，依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推算，本工程額配外籍移工上限數量為
 $= [1,225,370,404 \text{ (第一次契約變更工程總金額)} \times 85\% \text{ (工程建設經費比率)} \times 25\% \text{ (人力費率)}] \div [1700 \text{ (平均工資)} \times 1329 \text{ (第六階段展延工期)}] \times 20\% \text{ (額配比率)} = 23 \text{ 人}$ ，推算本工程每日總工數應為=23人(外籍移工人數) $\div 20\% \text{ (額配比率)} = 115 \text{ 人}$ ，經查本工程施工日誌，自111年4月起，各月平均出工數(含工地主任、技師...等管理人員)整理如下：
111年4月=113人、111年5月=84人、
111年6月=97人、111年7月=103人、
111年8月=103人、111年9月=109人、
111年10月=112人(111. 10. 01~05)

4. 由上述各月出工人數統計表可知，自111年4月至111年10月每月出工數均不足應出工數115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1年10月3日函文(工程管字第1110301008號)各單位說明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計算方式，每月無法出工比率分別為：

111年4月= $(115-113) \div 115 = 2\%$
111年5月= $(115-84) \div 115 = 27\%$
111年6月= $(115-97) \div 115 = 16\%$
111年7月= $(115-103) \div 115 = 10\%$
111年8月= $(115-103) \div 115 = 10\%$
111年9月= $(115-109) \div 115 = 5\%$
111年10月= $(115-112) \div 115 = 3\%$ (111. 10. 01~05)

無法出工

A

此方式會將無法出工人數計入非受疫情影響部分(例如：請假、自願性不出工等人數)，而無法反映真實工地人員受疫情影響程度。

參、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6/11)

6. 預計出工人數以每月為推算，履約期限內每天均相同，未採「日」為單位。

Q

3. 受到上述各項障礙因素影響，致本工程出工數不足，影響施工要徑作業期程，依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推算，本工程額配外籍移工上限數量為
 $= [1,225,370,404(\text{第一次契約變更工程總金額}) \times 85\%(\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率}) \times 25\%(\text{人力費率})] \div [1700(\text{平均工資}) \times 1329(\text{第六階段展延工期})] \times 20\%(\text{額配比率}) = 23$ 人，推算本工程每日總工數應為
 $= 23$ 人(外籍移工人數) $\div 20\%(\text{額配比率}) = 115$ 人，經查本工程施工日誌，自111年4月起，各月平均出工數(含工地主任、技師...等管理人員)整理如下：
111年4月=113人、111年5月=84人、
111年6月=97人、111年7月=103人、
111年8月=103人、111年9月=109人、
111年10月=112人(111.10.01~05)

A

依處理方式規定應以
每日為計算單位。

參、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7/11)

7.材料設備延誤進場之申請展延案未提出具體影響天數資料

Q

惠請貴會釋疑如下問題: (1)本案訂單確認期長達160天，承攬商說法似有些道理，但無法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因疫情影響訂單作業共幾天，只能從網路查到該段時間台灣及英國確實疫情嚴重。(2)製造生產期雖有原廠文件佐證，因原材料供應出現問題，致延遲交貨。但承攬商表示因綜合因素多，原廠無法提出具體影響天數的證明，

A

目的：展延工期→天數資料為必要

廠商依處理方式申請之目的為展延工期，故材料設備延誤進場需由生產、製造、供應或運輸端提出含有具體影響天數之證明文件。

參、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8/11)

8.材料設備無法進場，提出材料設備端廠商確診人員造冊

Q

認為因材料設備受疫情影響而延誤進場時需提出生產、製造、供應或運輸端之確診人員名冊。

A

處理方式 得造冊辦理之對象係工地人員，而材料設備端廠商並非「工地人員」，故 非造冊對象。

參、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9/11)

9.未將無法出工人員於確診日後之隔離期間天數納入(除非該工項已無需再進場)

●計算案例：

某一工地於疫情二級警戒期間發生工人確診隔離、關鍵人員因疫情無法出工及因材料受疫情影響未能運至工地施工之情形：

第1天預計出工人數20人，確診隔離人數2人。

第2~3天無確診隔離人員。

第4天預計出工人數15人，確診隔離人數10人。

第5天預計出工人數13人，確診隔離人數4人。

第6天預計出工人數19人，確診隔離人數3人；其中1人為關鍵人員(如領班)因疫情無法出工，導致另有5人無法施工；另當日材料受疫情影響無法進場施作之金額為100,000元，當日預定施作之材料金額為300,000元。則可展延工期幾日？

第1天：

因 $A1=2$ ， $B1=20$ ，所以 $C1=A1/B1=2/20$

則 $D1=C1*2=(A1/B1)*2=(2/20)*2=0.20$

所以第1天展延日數為0.20日

第2~3天：

因無確診隔離人員，所以展延工期0日

A 以7+N隔離政策為例
左列案例所示第1天
確診之2人，至少應
隔離7天，故本案第
2~3天展延天數均為
 $(2/20) \times 2 = 0.20$

參、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10/11)

10.究竟應**先進位**→**再累加**，或**先累加**→**再進位**

日期	1	2	3	4	5	6	...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小計	進位後 累計
無法出工人數(A) (確診+密切接觸+家庭照顧+自主健康管理)	0	6	7	8	8	8	...	2	1	3	1	1	1	1	2	1		
預計出工人數(B)	40	40	40	40	40	42	...	30	30	30	20	20	20	20	20	20		
展延天數=2*無法出工比率=2*(A/B)	0	0.30	0.35	0.40	0.40	0.38	...	0.13	0.07	0.20	0.10	0.10	0.10	0.10	0.20	0.10	6.62	7.00
累加 → 進位 ✓																		
展延天數=2*無法出工比率=2*(A/B)	0	0.50	0.50	0.50	0.50	0.50	...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15.50	16.00
進位 → 累加 ✗																		

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3款第1目「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係**應於整個疫情展延工期事件核定後一次檢核**。

故整體工程「受疫情影響展延日數」應於履約期間內逐日將當日可展延日數累加後，再依工程契約範本第7條第3款第1目進位；**不得逐日進位再累加，避免有展延天數重大差異**。

參、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11/11)

11. 未檢核併入其他因素展延之效果

日期	1	2	3	4	5	6	7	8	...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無法出工人數(A) (確診+密切接觸+家庭照顧+自主健康管理)	0	6	7	8	8	8	13	13	...	2	0	3	1	1	1	1	2	1
預計出工人數(B)	40	40	40	40	40	42	44	42	...	30	30	30	20	20	20	20	20	20
展延天數 = 2 * 無法出工比率 = 2 * (A/B)	0.00	0.30	0.35	0.40	0.40	0.38	0.59	0.67	...	0.13	0.00	0.20	0.10	0.10	0.10	0.10	0.20	0.10
其他因素展延工期								0.5	...									

=1.17



處理方式係針對疫情影響展延工期，惟實務尚有可能有其他因素於同一天發生而構成展延工期要件(例如：天候、機關應辦事項未完成等)，**應檢核加計因其他因素展延工期，有無大於1日之情形**，如有則應予調整為1日。

肆、標案管理系統填報

依本處理方式核定展延工期案件，於標案管理系統新增填報選項，俾即時掌握各機關處理狀況，以利進一步協處。

工程資訊系統 / 工程管理表 / 標案管理 / 標案資料登錄 / 履約期間階段 / 變更經費期程(A6) (bidAaaa03)

標案資料

標案名稱:	新北市社會住宅	工程類別:	建築--建築建造工程
標案編號:	tomtest001		
執行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辦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包預算:	100,000,000千元	決標金額:	100,000,000千元

變更設計後金額: 10
實際決標日期: 11

變更經費期程詳細資料

*變更日期:	業主需求變更 法令或政策變更 異常天候狀況 異常工地狀況 人民陳情或抗爭 前置作業調查疏失(管線、路權、地質) 數量計算錯誤 設計圖、說不一致 現場局部調整(圖說一致性調整) 替代工法(契約有事先約定) 工期展延調整工期 預定完工日期誤填修正
*程序:	依採購法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原有採購之後續補充 依實作數量結算增減帳 增減項目或數量
*核准變更文號:	疫情影響 其他
*變更原因: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辦理
*原因說明:	1111

伍、參考附件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非第三級疫情各階段隔離天數規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黃淑卿
聯絡電話：(02)23959825#3919
電子信箱：hsc@cd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110071845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確診者及接觸者隔離政策調整歷程。2. 每日接觸者居家隔離人數。
(11100718450-1.odt、11100718450-2 ods)

主旨：有關貴會為研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COVID-19)疫情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相關規定，所需續密數據，請本署再提供110年7月27日迄今之COVID-19隔離政策調整歷程暨每日確定病例及居家隔離接觸者人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本(111)年11月21日工程管字第1110301266號函。
- 二、貴會前於本年11月17日函請本署提供109年1月15日至本年11月7日每週接觸者隔離人數，本署業於本年11月22日疾管防字第1110071624號函復在案，先予敘明。
- 三、有關COVID-19確診人數相關統計資料，請逕至本署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https://nidss.cdc.gov.tw/>)查詢或本署資料開放平台(<https://data.cdc.gov.tw/>)下載地區年齡性別統計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依個案研判日統計資料集。
- 四、有關COVID-19確診者及接觸者隔離政策調整歷程請詳閱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COVID-19 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之隔離政策調整歷程

一、COVID-19 確診者

1. 111年5月6日前，非重症確診者採「10+7」隔離措施，即自發病日或確診日起隔離10天後，若符合解除隔離之臨床條件即檢驗條件，即可解除隔離，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2. 111年11月7日起，非重症確診者隔離措施調整為「7+N」，即隔離7天後，接續7天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無篩陰性，可解除管制措施。
3. 111年11月14日起，非重症確診者隔離政措施調整為「5+N」。
4. 住院之重症確診個案，需符合當時解除隔離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方可解除隔離治療，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二、COVID-19 密切接觸者

1. 111年3月7日前，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須居家隔離14天，並於隔離期滿後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2. 自111年3月7日零時起，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須居家隔離10天，並於隔離期滿後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3. 自111年4月26日零時起，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同住親友、同班同學、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同事(以九宮格方式認定)〕須居家隔離3天，並於隔離期滿後進行4天自主防疫；且回溯已居家隔離超過三天者，自4月27日開始解除隔離。
4. 111年5月8日零時起，調整密切接觸者區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
5. 111年5月17日零時起，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已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接種者，得免居家隔離，改進行7天自主防疫；未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接種者，維持「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
6. 111年11月7日零時起，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全面採行「7天自主防疫」。

電子文書

印